

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 目的：為提升本校學生演說、朗讀、作文、書法、字音字形等各項語文活動之能力，倡導優質之校園語文風氣，並選拔優秀之語文人才，得以代表學校參加對外之各項語文競賽，藉此形塑快樂、學習之校園文化。
- 二、 比賽時間：111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9 日〈若有不克因素再行修正〉
- 三、 參加對象及比賽項目：

	國語演講	閩南語朗讀、情境式演說	國語朗讀	英語朗讀	作文	書法	客家語朗讀、情境式演說	國語字音字形	說故事	親子故事繪本
一年級									V	V
二年級									V	V
三年級	V	朗讀 V	V	V						
四年級	V	朗讀 V	V	V	V	V	朗讀 V			
五年級	V	情境式演說 V	V	V	V	V	情境式演說 V	V		
六年級			V	V	V			V		

四、 評審老師及比賽地點：

項目	時間	地點	主持人	評審	備註
五年級國語演說	12/8(四)8:00	校史室	王嘉禧	李宜珊、陳嘉慧	題目三抽一
中年級國語演說	12/8(四)9:30	校史室	李宜珊	王雅君、李云茜	題目三選一
中年級閩南語朗讀	12/9(五)9:30	龍山藝廊	林素玲	龔亦蓁、徐美惠	自備講稿
五年級閩語情境式演說	12/8(四)13:10	龍山藝廊	林素玲	陳世杰、李捷瑩	看圖表述且須背稿
四年級客語朗讀、五年級客語情境式演說	12/7(三)8:00	校史室	翁林煊	鍾沃洋、陳順清	自備講稿 看圖表述且須背稿
中年級國語朗讀	12/5(一)8:00	龍山藝廊	陳嘉慧	徐士凱、王鈺芬	國語課本
高年級國語朗讀	12/5(一)10:30	龍山藝廊	陳嘉慧	李叔穎、陳惠雯	龍山藝廊
中年級英語朗讀	12/6(二)8:00	校史室	李琦瑋	沙兆翎、彭梓尼	英文字典
高年級英語朗讀	12/9(五)13:10	校史室	曾天韻	李捷瑩、湯玉琴	英文字典
低年級說故事比賽	12/7(三)8:00	龍山藝廊	陳惠雯	林富君、李琦瑋	自備不拘
國語字音字形	12/6(二)8:40	圖書館	陳嘉慧	吳宛儒、簡秉森	原子筆、修正帶
4-5 年級書法	12/8(四)8:00	龍山藝廊	朱歲慈	林秀美、洪麗芳	毛筆、墨汁、墨盤(或硯台)、衛生紙
4-6 年級作文	12/6(二)8:00	龍山藝廊	林正芬	孫淑真、王靜惠(六) 彭凌甄、詹喬雅(五) 蘇玉菁、王雅菁(四)	原子筆
低年級親子繪本	下學期開學第一週交件	低年級各班教室	陳惠雯	閱讀及藝術專長老師	自備不拘

五、 注意事項：

項目	題目公布	選題方式	時間限制	備註
說故事(低)	自行準備	自備	3-4 分鐘	自備道具
國語演說(中)	報名表及本校網頁	自選(三選一)	3 分鐘	
國語演說(高)	報名表及本校網頁	抽題(三抽一)	4 分鐘	準備時間 20 分鐘
閩、客語朗讀(中)	報名表及本校網頁	指定篇目	2 分鐘	公布於本校網頁
閩語情境式演說(高)	報名表及本校網頁	抽題(三抽一)	2-3 分鐘	準備時間 20 分鐘
客語情境式演說(高)	報名表及本校網頁	抽題(三抽一)	2-3 分鐘	準備時間 20 分鐘

作文	當場公布		90 分鐘	
書法	當場公布		50 分鐘	自備毛筆、墨汁、墨盤(或硯台)、衛生紙
國語字音字形	當場公佈		10 分鐘	
國語朗讀	國語課本 1-6 課任一篇白話文	自選(六選一)	2 分鐘	準備時間 5 分鐘
英語朗讀	報名表及本校網頁	英語朗讀備有講稿	2 分鐘	公布於本校網頁
<p>※親子繪本比賽辦法</p> <p>主題：選擇任一主題進行創作或改編等方式，運用各種素材，透過親子之間共同討論及製作（以學生製作為主，家長從旁協助），創作出最富創意的繪本參賽。</p> <p>二、收件規格：手繪本，平面或立體創作方式不拘，惟圖畫、字體大小應符合孩子身心發展。</p> <p>三、評分方式：</p> <p>(一) 繪畫 50% (想像力 20%、色彩、構圖 20%、表現形式 10%)。</p> <p>(二) 故事 50% (創意思考、內容豐富 25%、感情表達 15%、文字運用 10%)。</p>				

各語別朗讀、演講題目，閩語、客語、英語朗讀講稿亦公布於網路!

國語演講-中、高年級：	閩南語朗讀-中年級：	客家語朗讀-中年級：
1、我心目中的無名英雄	好食好耍的四秀仔(附音檔)	蘋果(海陸腔附音檔)
2、我最喜歡的節日		
3、我最喜歡的一本書	閩南語情境式演說(高)	客語情境式演說(高)
(中年級三選一、高年級抽題)	題目 1-3(三抽一)	題目 1-3(三抽一)

六、參加人數：

1. 除中高年級客家語情境式演說、朗讀自由報名參加外，三到六年級各項比賽請推選一人參加，一位學生最多參加 2 項。
2. 報名表請於 11/8(二)前 google 表單內完成填寫報名表。
3. 一、二年級親子繪本比賽每班最多可報兩個名額，請列入寒假作業，於下學期第一週交件至設備組。

七、競賽評判標準

(一) 演說：

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百分之40%。
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百分之50%。
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10%。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 情境式演說(閩南語、客家語)

1. 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2. 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3. 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4. 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5. 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6. 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
7. 問答：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
8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三) 朗讀：

1. 國語：

- 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45%。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(88)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。
- 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45%。
-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%。

2. 閩南語：

- 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45%。
- 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45%。
-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%。

3. 客家語：

- 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45%。
- 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45%。
-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%。

(四) 作文：

1. 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50%。

2. 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40%。

3. 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10%。

(五) 寫字：

1. 筆法：占百分之50%。

2. 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50%。

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。

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(六) 字音字形：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、筆畫重複一律不計分。

(七) 說故事比賽：

1. 主題不限，由參賽者自訂。

2. 語言以國語為主。

3. 比賽過程中不可看稿，或依繪本直述朗讀。

4. 參賽者就定位開口講話後，按馬錶起算時間，時間不足或逾時者，每半分鐘扣平均總分1分。（時限內前後30秒內不扣分。）

5. 故事內容(35%)：故事張力、內容條理分明。

6. 表達技巧(35%)：語調豐富、善用肢體語言。

7. 儀態台風(15%)：服裝整齊、儀態大方。

8. 創意表現(15%)：表現形式、道具並含時間掌控。

八、 獎勵辦法：

1. 每一項競賽挑選優秀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2. 一、二年級親子故事繪本比賽錄取五名，佳作數名。

3. 五年級每項第一名有權利與義務代表本校參加年度校外比賽。

九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公佈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龍山國民小學語文競賽賽程表

日期	12/5 (一)	12/6 (二)	12/7 (三)
時間、項目及參加年級	8:00(龍山藝廊) 國語朗讀：3~4 年級	8:00(校史室) 英語朗讀：3~4 年級	8:00(龍山藝廊) 說故事：1~2 年級
時間、項目及參加年級	10:30(龍山藝廊) 國語朗讀：5~6 年級	8:40(圖書館) 國語字音字形：5~6 年級 (自備原子筆)	8:00(校史室) 客語朗讀、情境式演說：4~5 年級
時間、項目及參加年級		8:00(龍山藝廊) 作文：4~6 年級 (自備原子筆、修正帶)	
日期	12/8 (四)	12/9 (五)	注意事項
時間、項目及參加年級	8:00(校史室) 國語演說：5 年級 8:00(龍山藝廊) 書法：4~5 年級(帶衛生紙、墊布、墨汁、毛筆)	9:30(校史室) 閩南語朗讀：3~4 年級	※閩南語朗讀、客語朗讀、英語朗讀(有音檔)，會先公布講稿在學校『最新消息公布欄』，請老師自行下載。
時間、項目及參加年級	9:30(校史室) 國語演說：3~4 年級	13:10(校史室) 英語朗讀：5~6 年級	
時間、項目及參加年級	13:10(校史室)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：5 年級		

11/8 (二) 中午前請各班老師於 google 表單內完成填寫報名表，以便資料匯整，謝謝。

11/14(一)8:00 請各班派一名代表到教務處抽各班上台順序。